

华能安徽分公司滁州区域第四批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预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ZB2024-04-1-029)

项目所在地区: 安徽省

1. 招标条件

本华能安徽分公司滁州区域第四批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预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华能光伏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

标。本次招标为预招标,项目存在终止风险,招标人对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标人知悉。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安徽省

2.2 规模: 华能安徽分公司滁州区域第四批分布式光伏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拟利用安徽省智优环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屋顶进行电站建设,屋顶面积约 6.6 万平,项目总体规划建设屋顶光伏 4.9191MWp,项目建设采取总承包(EPC)的形式。

2.3 标段划分: 华能安徽分公司滁州区域第四批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预招标标段包 1

2.4 施工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

2.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约 5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暂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全容量并网投产。

2.6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华能安徽分公司滁州区域第四批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本次招标价格涵盖了约定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接入电压等级为 10kV,具体接入等级将在项目实施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自发自用,余额上网”运行模式。承包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固定不调。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资源开发及手续办理,包括项目前期入户协调及确权工作、协调组织开发协议/租赁协议的签订等,项目备案及接入方案审查等各类合规性手续办理、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负责 4.9191MWp 屋顶光伏项目场地落实(含安装屋

顶及周边环境现场踏勘审查；屋顶结构质量检测评估和建筑电气安全复核检查等）、施工过程所有对外协调和纠纷的处理（含与建筑物产权方的沟通协调）、工程勘察设计（含加固设计）、设备监造（监造单位及标准应符合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要求），智慧运维系统（含电表端红外线数据采集设备）、设备（含组件、逆变器、变压器、支架、电缆、有功控制系统、无功控制系统等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主辅设备及备品备件、设备采购、卸车、存储场地及保管）、材料采购供应、施工准备、施工（含屋面防水、除锈、喷漆、施工现场交通服务）、技术服务及培训、调试、试运、并网验收及发电、性能试验（由投标人委托西安热工研究院执行）、投标人应根据建筑物屋顶实际情况，复核建筑物屋顶承载力并出具最终报告，对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出具满足设计要求的加固方案，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编制屋顶防水、建筑物防火专题报告；并在加固完成后提供承载力复核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含环保、档案、职业健康和安安全等工程专项验收）、项目整体验收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全部工作、电网公司各项手续办理，接入施工及变压器容量改造等。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负责项目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并网至投产发电、工程竣工验收为止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技术规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房屋所有者签订租赁协议、项目合规手续办理、项目全部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质量监督、设备检验、调试、验收、试运、技术服务及培训、投入运行、并网发电、移交生产、达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含专项验收）以及性能质量保证、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前期及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前期合规性手续、开工等手续办理，办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许可文件，办理四证（如有）、安全预评价、建设期工程保险等，负责与房屋所有者签订租赁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现场踏勘审查、屋顶资料收集（含产权人身份证、房屋结构、面积、产权证明、建筑图纸等）、与屋顶产权方的协调并办理屋顶租赁协议手续（以业主名义签订）、屋顶承载力计算评估，产权使用者施工协调及承担相关费用），屋顶结构质量检测评估和建筑电气安全复核检查等。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获取和锁定屋顶资源，并按照建设单位投资决策要求完成相关手续、资料等。

B、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项目勘察设计、优化设计方案并报建设单位审核，包括负责屋顶光伏项目场地开发及落实(含屋顶资源开发及周边环境现场踏勘审查)，负责获取光资源数据，和周边电力配套设施数据，并开展组件布置设计、基础设计，房屋加固、防水设计等，原则上按照最优角度和最大发电量设计，包括光伏组件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勘察、接入系统设计、电网改造方案等。按照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原则、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如有，含必备图纸、初设概算、经济评价，项目收益不低于可研数值）、项目设计优化报告、项目招标技术文件编制、设备选型（满足场站远程接入集控中心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评标、图纸及设计方案评审、技术联络会、常驻现场工代、配合达标投产、安全设计专篇、项目后评价和专项验收等工作），竣工图内容应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记录、调试记录等相符合。负责协助建设单位与相关方沟通协调、相关协议签订。

C、设备采购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光伏组件、组串式逆变器、支架、有功控制系统、无功控制系统及附件、汇流箱（如涉及）、并网柜、10kV 配电柜、10kV 箱式变压器、0.4kV 开关柜、通讯柜、防孤岛装置、电缆、电缆头、电缆桥架及附件、电缆保护管、接地网、接地极、电缆防火材料、消防器材、云系统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电弧故障断路器、屋面防水材料、漆料、加固材料、彩钢瓦、彩钢围挡材料等一切设备及施工辅材的采购；以及上述设备的运输、接货、卸车、保管、成品保护、转运、安装、汇线、试验、调试等全部工作，投标人采购的设备要满足招标人质量和电网公司并网要求；数据采集单元通信或数据集中等，所有设备和相关试验需满足电网公司对项目接入的各项要求及远程集控要求，所有监控服务器、交换机、隔离装置、系统、网络覆盖设备等必须满足电网要求；另外需提供专用工器具及消耗品等。光伏组件需接受第三方单位进行设备监造、性能试验，若性能试验不满足设计性能指标，投标人负责消缺、整改直至满足要求。其中逆变器需满足华能集团数据无线传输格式，且数据传输满足一传二功能，数据既可传输至逆变器厂家，也可传输至华能集团数据库。

D、项目所需的材料采购、制作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光纤、电缆槽盒、接地材料（扁钢、圆钢、铜绞线、接地极等）、彩钢瓦、防水材料、密封胶、标识标牌、电缆标示桩（符合招标人要求）等工程配套设备设施及其相关的材料；设备材料运输与保管（全部设备、材料的长途运输，短途倒运，上楼垂直运输，脚手架的搭建及拆卸，材料保管、安装、保护，已有道路及建筑物的屋面工程、外墙、电缆井、桥架、管架等成品

保护以及其他服务）。

E、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障碍物清除、屋顶障碍物清除、系统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站区以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安装、施工协调、临时用地、试验、接地工程及检查测试（含屋顶的承载力检测）、光伏组件支架基础（包括满足光伏支架安装涉及的屋顶原有结构改造及屋面二次防水工程）、接地、消防、防排水、挡护、彩钢瓦施工（包含彩钢瓦的拆除和安装、恢复，含光伏方阵检修通道（玻璃钢格栅））、房屋换瓦、屋顶防排水及加固处理（五年内质保服务）、围栏、彩钢封堵（以实际需求为准）等相关工作，因施工造成的房屋建筑、设施等损坏的修复及赔偿等，建筑施工及安装工程中材料及试样的取样、送检和提供报告、以及所有需要进行配套的工作及项目所有进场道路和场内道路（如涉及）的新建和改扩建。且包括华能集团远程监控系统通讯线缆安装、设备标识标牌采购、运输及安装（制作标准符合公司相关要求）；满足现场网络全覆盖要求。负责项目设备、施工、调试及验收等一切项目资料收集归档等。

负责施工过程所有对内、对外协调和纠纷的处理等。

施工期的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临时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工程的临建设施用地由投标人负责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招标人予以协助。

F、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光伏组件系统监测 APP 软件平台开发及安装部署（满足建设单位及电网公司相关远程集控要求），监控系统可监视到每个电站发电量、逆变器数据等信息，并具有相应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故障检测、运维派单、拓展、手机 APP 等功能，负责接入招标人集控中心，接入数据项目及规范应符合招标人原有系统要求。

G、调试并网，包括但不限于：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办理等全部并网接入工作、上下网计量表计采购及安装、系统单体调试、整体调试、涉网调试、试运行等，电网接入申请及取得批复、并网验收及购售电合同、电费结算协议等手续办理（以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H、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自查验收、质量抽检、并网验收、防雷检测、并网手续、交付投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设施评价、消防验收、档案验收、劳动安全卫生验收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达标投产等工作，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I、验收移交后质保期内的服务、培训，实现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水

保、环境保护“三同时”等。

J、其它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对于一个光伏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必不可少的以及满足电网公司接入运行要求、满足国家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需求的建筑、设备、材料及服务等。

K、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人负责组织协调全部用户与招标人完成签订光伏电站开发租赁合同、完成协调全部用户组织进厂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预招标风险告知：本次招标为预招标，待取得分公司决策，经华能集团公司备案后执行该招标结果，若不具备前述建设条件，则不执行该招标结果。投标人参与投标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均不予补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鉴定部门认定的因其工程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
-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 (1)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

(2)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3)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2.2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3.2.3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少具有累计10MW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业绩(或EPC合同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3.2.4 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及安全资格证(B类)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3.2.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须明确牵头人,联合体由一家设计单位和一家施工单位组成。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3日09时00分起至2024年04月11日17时00分止。

获取方式: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投标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https://ec.chng.com.cn>)“服务中心-->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购买: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登录投标管家,选择参与的项目购买文件。

4.3 联系人: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页面务必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等环节的通知,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点击“招标文件-->文件下载”,在点击确认下载后便可获得招标文件。

4.5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4.6 招标文件费:

标段“华能安徽分公司滁州区域第四批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预招标标段包 1”
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chng.com.cn>) 智能招评标系统投标管家递交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chng.com.cn>)。到开标时间后，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7. 其他

7.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chng.com.cn>) 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2 注册、登录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投标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采用以下 2 种方式登录：

- (1) 使用“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 (2) 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4006664230。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

7.4.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 投标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投标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8. 监督部门

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能光伏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里 959 号财智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685695187

电子邮件：wangyan03020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400-010-1086 转 8118

电子邮件：feng_wang@chnn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签名）

（盖章）